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会城监狱	罪犯姓名	朱正峰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80年1月22日
罪名	敲诈勒索罪	原判刑期	6年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二十四万二千元	入监日期	2021年11月24日
刑期变动	2023年9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6个月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20年8月31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6年2月28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4日	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	